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4-0081-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力生環球(澳門)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37069 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417號中紡工業大廈第2座11樓B座。
被告：錢可舒(QIAN KESHU)，男性，成年，持有中國護照，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濠尚7座34F，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錢可舒(QIAN KESHU)，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澳門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叁圓叁角(MOP26,983.30)、自判決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延遲利息以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於澳門。

法官

鄧俊賢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嘉洪